

黑龙江省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经营核准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以及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小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小经营核准证。

食品小经营，是指有固定经营门店或者在商场、超市、有形市场内租赁场地，提供餐饮服务或者食品销售，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数量较少，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面积应在六十平方米以下，从事《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条禁止的经营行为之外的食品经营，未达到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标准的小型食品经营者。

第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省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工作。

第五条 食品小经营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小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小经营核准证。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申请食品小经营核准，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

第七条 食品小经营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主体业态以主要经营项目确定，不可以复选。

第八条 食品小经营经营项目分为：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经营项目可以复选。

食品小经营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中的冷荤类食品制售应当在经营项目后以括号标注。

食品小经营不得经营冷食类食品制售中的冷加工糕点制售，以及生食类食品制售。提供餐饮服务的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

食品小经营从事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简单制售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适当简化设备设施、专门区域等审查内容。从事生食类食品、冷加工糕点、冷荤类食品等高风险食品制售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第九条 申请食品小经营核准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销售和制售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场所，食品经营区与生活区分离，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

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销售、制售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销售、制售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具有与销售、制售经营相适应的保障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十条 申请食品小经营核准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小经营核准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无需提供）；

（三）与食品小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标注经营场所面积和食品处理区面积等信息）、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目录清单。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食品小经营核准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小经营核准申请应当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核准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黑龙江省食品小经营核准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核查中，通过现场整改能够符合条件的，应当允许现场整改；需要通过一定时限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核准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二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核准的决定，

并向申请人颁发食品小经营核准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五条 食品小经营核准证发证日期为核准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三年。

第四章 核准证管理

第十六条 食品小经营核准证分为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食品小经营核准证正本、副本式样。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经营核准证的印制和核发等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食品小经营核准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核准证编号、有效期、投诉举报电话、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内容。

第十八条 食品小经营核准证编号由 XJY（“小经营”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缩写）和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一位主体业态代码（食品销售 A、餐饮服务 B）、两位省代码、两位市（地）代码、两位县（区）代码、六位顺序码、一位校验码。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小经营核准证正本。

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小经营核准证，不得转让、出租、出借，不得伪造、变造、涂改。

第五章 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

第二十条 食品小经营核准证有效期内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日内向原核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小经营核准。

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核准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小经营核准。

第二十一条 核准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提交食品小经营核准变更申请书，以及与变更核准事项有关材料，同时缴回纸质食品小经营核准证正、副本。

第二十二条 核准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到原核准部门办理延续手续，提交食品小经营核准延续申请书，以及与延续核准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同时缴回纸质食品小经营核准证正、副本。

核准证有效期届满，未核准延续的，经营者不得继续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小经营核准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变更涉及经营条件变化的，以及申请延续的，原核准部门应当对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四条 原核准部门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

发新的食品小经营核准证，核准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变更核准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不符合核准条件的，原核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变更食品小经营核准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原核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小经营核准证，核准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作出延续核准决定之日起计算。

不符合核准条件的，原核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小经营核准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食品小经营核准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核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食品小经营核准证补办申请。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小经营核准证，核准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第二十七条 食品小经营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生产经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核准。

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小经营核准证的，应当向原核准部门提交食品小经营核准注销申请书，以及与注销食品小经营核准有关的其他材料，同时一并缴回纸质食品小经营核准证正、副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小经营核准注销手续：

- (一) 核准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 食品小经营依法终止的；
- (三) 核准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核准证依法被吊销的；
-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核准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食品小经营核准被注销的，核准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二十八条 食品小经营核准证变更、延续、补办、注销的有关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辖区内食品小经营的核准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小经营经营核准档案管理制度，将办理食品小经营核准的有关材料、发证情况及时归档。

第三十一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全省食品小经营核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经营核准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